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付，且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付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付。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Po Tai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Central Wealth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使用的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付款及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1至23頁。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之條文。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1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7
預期時間表	9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釋 義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管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管之其他有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於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不獲認購安排的最後時限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不獲認購安排的最後時限」	指	配售代理釐定承配人名單及通知本公司及包銷商配售結果的最後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不獲認購安排下任何溢價之總額(即經扣除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釋 義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自供股豁除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形式）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而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於配售期間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所委任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期」	指	自接納的最後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接納的最後時限後第八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寄發日期」	指	本供股章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回顧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315,107,286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交收日期」	指	即不獲認購安排的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惟不包括該日）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的基準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14,100,000股股份之114,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包銷商」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包銷之供股股份
「未售供股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釋 義

「不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一節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包括(i)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ii)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售出配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來自本供股章程全文，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630,214,57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15,107,28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6,302,145.72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945,321,858股股份
將籌集的款項(扣除開支前)：	約56,7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出114,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生效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114,100,000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315,107,2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起，股份已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概要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相應地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供股之全部條件將獲達致的假設上予以編製。預期時間表可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的任何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本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即最後接納日期後首個營業日）.....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不獲認購股份安排涉及之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	八月四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八月六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日（星期一）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包括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之公佈.....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未能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
開始買賣繳足供股股份.....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供股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不再為供股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本供股章程就預期時間表事項所述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說明及可能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延期或變更。本公司將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適時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終止包銷協議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甲型流感(H5N1)、甲型流感(H5N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處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e)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f)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g)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h) 倘在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本供股章程內披露，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任何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因為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蔡霖展先生

劉斐先生

梁劍先生

蕭潤發先生

王飛先生

余慶銳先生

于振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佩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王寧先生

鄭宗加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之公佈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暫定配發予股東之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630,214,57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15,107,28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6,302,145.72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945,321,858股股份
將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約56,7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14,1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生效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14,100,000股股份之權利。於記錄日期，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已發行630,214,572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1)供股股份，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315,107,286股供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315,107,2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如適用）全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73港元溢價約4.05%；
- (b)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港元折讓約10.00%；
- (c)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244港元折讓約26.23%；
- (d)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284港元折讓約36.62%；
- (e) 較基於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0.194港元折讓約7.22%；
- (f) 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4,20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4,014,572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0港元折讓約87.98%（假設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
- (g)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23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6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約0.268港元中之較高者）折讓約10.95%。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62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iii)本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4,000,000港元；及(iv)本節「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載本公司就其業務計劃及前景的資金及資本需求。

儘管認購價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4,200,000港元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0港元折讓約87.98%，此並非董事會及包銷商於進行供股談判過程中考慮之因素。如上所述，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於釐定認購價時主要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由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理論收市價介乎0.20港元至1.68港元之間，而回顧期間之每日理論平均收市價為0.915港元，這表明股份之交易價長期低於資產淨值。以回顧期間內理論最低交易價每股股份0.20港元為例，交易價較本公司資產淨值折讓約86.64%。鑒於低交易價，於釐定認購價時，在商業上不宜參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得出的每股股份的理論交易價0.2港元（即回顧期間內之最低交易價）折讓約10.00%。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本節「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載的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日期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應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的營業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持有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派發章程文件

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任何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章程文件不應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送或傳遞。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並無列示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無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之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有關供股股份將構成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一部分及配售代理可能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而倘未獲成功配售，則將成為未售供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處理。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不獲認購安排之處理方法，請參閱本節中「供股－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一段，而有關未售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處理方法，請參閱本節中「包銷協議」一段。

董事會函件

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任何股票戶口（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寄發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為僅供參考，不得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接獲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上述文件，或在、向或由有關司法權區對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向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或該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提呈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接受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行動將不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稅項

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原應根據供股而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於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以及繳納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該等人士接納任何所提呈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該等地方之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此外，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認為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轉讓或登記有關轉讓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或倘就此而言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任何聲稱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接納視為無效或拒絕登記任何聲稱的轉讓所代表之供股權。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股東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抵股份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遞過戶登記處，以供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之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指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損及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倘任何供股條件（如本節中「供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未能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

董事會函件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股份，本公司已委聘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對盤期間（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陳鏡心女士（電話：(852) 3958 4625；或傳真至(852) 3958 4666）。

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就供股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不行動股東所有。上市規則第7.21(2)(a)條訂明，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構成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處理。有關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處理方法，請參閱本節「包銷協議」一段。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 配售期: 自接納的最後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接納的最後時限後第八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 佣金及開支: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3.5%。

董事會函件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少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承配人：
-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 未免生疑，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地位：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除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後，方可作實。
-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闡述，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倘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將立即終止。倘及僅倘於配售後尚餘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有責任按認購價承購有關數目之未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以上不獲認購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不獲認購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
- (iii) 不獲認購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渠道。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本節「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上市或獲准買賣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擬尋求將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開始買賣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結束買賣（包括首尾兩日），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開始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或前後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士在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匯款發出任何收據。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數目及
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即最高為315,107,286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實際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及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不獲認購安排之配售結果。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承諾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即372,157,286股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的5%。

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已承諾包銷最多372,157,286股供股股份，儘管由於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彼等的權利，故供股目前包含315,107,286股供股股份，包銷商仍將有權收取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即372,157,286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5%。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以下因素：(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4,000,000港元；及(iv)本節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段所載之本公司有關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已生效；
- (b) 由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截至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形式的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被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
- (d)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有待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撤銷；
- (f)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h) 股份於結算日前所有時間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未有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除上文(f)項條件僅可獲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已獲達成及條件(b)及(c)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益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甲型流感(H5N1)、甲型流感(H5N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處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e)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f)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g)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h) 倘在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本供股章程內披露，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有關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任何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因為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蔡霖展 (附註1)	1,614,457	0.26	2,421,685	0.26	1,614,457	0.17
蕭潤發 (附註2)	3,440,000	0.55	5,160,000	0.55	3,440,000	0.36
余慶銳 (附註3)	2,670,221	0.42	4,005,331	0.42	2,670,221	0.28
譚德華 (附註4)	13,367	0.00	20,050	0.00	13,367	0.00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622,476,527	98.77	933,714,792	98.77	937,583,813	99.19
總計	<u>630,214,572</u>	<u>100.00</u>	<u>945,321,858</u>	<u>100.00</u>	<u>945,321,858</u>	<u>100.00</u>

附註：

- (1) 蔡霖展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蕭潤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余慶銳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譚德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的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證券買賣及投資；(iv)電影行業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以及(vi)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誠如本公司先前有關建議配售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預期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4,400,000港元，以（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其現有貿易業務、發展其放債業務以及償還貸款利息。然而，由於當時之市況所限，建議配售予以終止。因此，本公司已不得不就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考慮籌集資金之其他方法。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鑒於本公司(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有借貸約455,000,000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資本負債比率高達約51.96%，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太可能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外，除現有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符合銀行要求的重大資產可作為抵押品以進一步獲取銀行貸款。同時，由於預期財務成本高昂，且額外借貸將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狀況惡化，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考慮債務融資。誠如上文所述，配售新股份並未獲採納且其不允許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之權利，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在不獲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情況下可能會被攤薄。

相比而言，供股屬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不擬承購彼等配額之股東將不能於市場上出售原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為反攤薄保護；因此，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56,720,000港元，及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5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以下用途：(i)約16,000,000港元用於開展智能工業焊接機器人或切割工裝器具業務；(ii)約12,000,000港元用於開展放債業務；(i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利息；及(iv)剩餘結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0,600,000港元用於支付營運開支；及約2,400,000港元用於支付專業費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供應商訂立若干合約，以提供生產專用焊接及切割工裝器具的材料。本集團估計結清自供股完成起計十二個月內之應付款項需約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放債業務項下授出之貸款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21%。本公司旨在透過向高資產淨值人士放債以進一步擴展放債業務。目前，放債業務產生佔貸款本金額約8%之年度利息收入。董事會的目標為增加本公司的放債業務至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約22%，本公司估計將需約12,000,000港元之額外款項。本公司預期，此筆貸款金額亦將產生約8%之年度回報率。基於以往的放債記錄，董事會預期，將於供股完成起計十二個月內動用分配至放債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借貸約455,000,000港元，以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週至一個月）加2.5%之間之年利率計息，其中約235,000,000港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一「2. 債務聲明」一段。

調整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供股完成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14,100,000份，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14,100,000股股份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緊隨供股完成後，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將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因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而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認購價	因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行使而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認購價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35,900,000	2.488港元	35,698,314	2.502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六日	22,000,000	1.596港元	21,876,404	1.605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56,200,000	0.56港元	55,884,269	0.563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購股權之上述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詮釋發出的補充指引而作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且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及供股並無獲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w-fh.com>)：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第52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127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第51至1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464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第55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635_c.pdf

2. 債務聲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即就本供股章程中本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債務明細。

	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a)	308,980
其他借貸 (附註b)	146,387
租賃負債 (附註c)	6,615
	<u>461,982</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賬面淨值約66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一個月) 加2%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一週至一個月) 加2.5%之間之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乃以質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237,586,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22,000港元及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285,000,000港元作抵押。

- (c) 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並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負債的金額約為6,615,000港元，其中4,710,000港元及1,905,000港元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的年利率介乎4.8%至5.4%。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本集團目前可得之銀行融資／銀行借貸；及(iii)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閱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證券買賣及投資；(iv)電影行業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本集團將繼續於該等核心業務中尋求發展機會，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除上文提及持續經營的現有業務外，管理層將探索其他商機以將業務組合多元化，藉此擴闊收入源流，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爭取最大利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董事會落實重組，委任新董事、新主席及新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憑藉新任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擬主動開發有關智能機械人及相關服務的業務。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本集團已訂購數條口罩生產線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口罩生產。本集團亦已聘任一名獨立第三方按原始設備製造基準進行口罩生產。然而，隨著香港政府派發口罩，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底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有所緩解，考慮到對口罩的需求有所減少，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停止其本地的口罩生產並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以降低成本及開支；然而本集團將保留其原始設備製造的口罩生產以保持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口罩產品已於香港的眾多藥店及一間領先的化妝品零售連鎖店分銷及售賣。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全球及本地對口罩產品的需求，並將不時調整其口罩生產及銷售策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哈工大機器人集團」）簽訂全球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哈工大機器人集團各自將成為全球戰略合作夥伴，並將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其各自的業務領域相互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機器人、人工智能、新能源產品及商品交易。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決策層強調，要加快推進國家規劃已明確的重大工程和基礎設施建設，其中要加快5G網絡、數據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進度。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是指發力於科技端的基礎設施建設，主要包含5G基建、特高壓、城際高速鐵路和城際軌道交通、新能源汽車充電樁、大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七大領域，涉及到通信、電力、交通、數字等多個社會民生重點行業。

「新基建」七大細分領域及其應用

領域	應用
5G基建	工業互聯網、車聯網、物聯網、企業上雲、人工智能、遠程醫療等
特高壓	電力等能源行業
城際高速鐵路和 城際軌道交通	交通行業
新能源汽車充電樁	新能源汽車
大數據中心	金融領域、安防領域、能源領域、業務領域及個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出行、購物、運動、理財等）
人工智能	智能家居 服務機器人 移動設備／UAV 自動駕駛 其他行業應用：家居、金融、安防、醫療、企業服務、教育、客服、視頻／娛樂、零售／電商、建築、法律、新聞資訊、招聘
工業互聯網	企業內的智能化生產、企業和企業之間的網絡化協同、企業和用戶的個性化定制，企業與產品的服務化延伸

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計劃開展五項業務，分別為(1)機器人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2)人工智慧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3)新能源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4)文娛科技裝備和產品；及(5)科技孵化器。以上的業務計劃，剛好配合以上國家發展方向及政策。

在機器人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重點開展智慧化工業焊接機器人和裝備業務，成立頂尖的焊接工裝專家科研開發隊伍，致力開發全系列非標定制變位元元器具，各類專用焊接、切割工裝器具，各類無人化、智慧化非標產線的研發、設計與生產、銷售，產品應用於壓力容器、低溫設備、專用車、軌道交通、海洋風電、工程機械等行業。在人工智慧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業務方面，依照視覺、語音、導航、以及機械臂等技術應用推廣到服務以及特殊領域，推動更多的產品應用。主要產品有公共服務智慧機器人、智慧電子消費品、智慧移動設備、家用、安防、金融智慧機器人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透過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以下業務：(1)有關開發智慧化工業焊接機器人和裝備的機器人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業務；及(2)有關視覺、語音、導航以及機械臂等技術應用的人工智慧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業務。

此外，本集團已變更於中國深圳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為人工智能及機器人產品以及智能科技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OEM)服務等，並通過跨境電商平台進行產品銷售。在新能源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銷售，組裝和設計電動車以及充換電樁。該款產品摒棄了華而不實的設計或高端配置，為印尼國內騎行者提供便捷的出行方式，節能環保，方便省錢。在文娛科技裝備和產品方面，重點開展影視動漫知識產權運營業務。在科技孵化器方面，重點結合國際領先技術和中國境內市場發展孵化和加速項目。哈工大機器人集團將在二零二零年為本集團智慧化工業焊接機器人和裝備業務及人工智慧產品和應用解決方案業務給予支持，在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中國大陸基地中提供免費用地及生產場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上海富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富力」）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上海富力各自將成為戰略合作夥伴，整合各自領域的優勢，於華東地區起步，共同為中國領先高科技企業打造國際高科技創新中心及創新服務平台。

董事會認為，智能機器人業務的發展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惠及本集團，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曾透過投資聯營公司投資於香港之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向於聯交所上市的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出售該等聯營公司。

董事對於香港證券市場發展表示樂觀，現時繼續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現正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金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東方金力」）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交易權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東方金力將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更廣泛及多元的服務。東方金力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證券諮詢服務。東方金力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投資相關工具提供經紀服務。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交易權，以成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直接結算參與者，同時亦申請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東方金力將作為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或已在或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東的集資活動（如首次公開發售（IPO）、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及／或現有股份及債務證券）的包銷商或分包商或配售代理或分配售代理。我們將按與客戶協商（通常與市場慣例一致）所釐定的費率收取配售或包銷佣金。

供說明用途，本附錄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財務資料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如何受供股完成所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之任何日後日期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 之每股股份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之每股股份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之最小供股股份數目	315,107,286股	51,000	985,201	1.48	1.04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及源自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就其出具核數師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呈報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15,107,286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5,719,000港元。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34,201,000港元除以630,214,572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624,014,572股股份及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供股章程日期行使的購股權方式發行的6,200,000股股份，假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按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的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2所載的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85,201,000港元除以945,321,858股股份（即附註3所載的630,214,572股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315,107,286股供股股份之總和（假設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獲行使））計算。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MOORE**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www.moore.hk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馬施雲**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致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要求，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就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並不承擔超出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任何責任。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以作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並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乃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履程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為呈報交易直接帶來的重大影響而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標準適當生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在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涉及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後作出的判斷而定。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035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2,474,000,000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49,480,000.00
<u>26,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優先股	<u>520,000.00</u>
<u>12,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2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30,214,572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2,604,291.44
<u>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優先股	<u>0.00</u>
<u>630,214,572</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2,604,291.44</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12,474,000,000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249,480,000.00
<u>26,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優先股	<u>520,000.00</u>
<u>12,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2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30,214,572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2,604,291.44
315,107,286	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6,302,145.72
<u>0</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優先股	<u>0.00</u>
<u>945,321,858</u>	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8,906,437.16</u>

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14,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予權利認購或影響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梁劍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11,700,000	11,700,000	1.86%
于振中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11,700,000	11,700,000	1.86%
蔡霖展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14,457	6,200,000	7,814,457	1.24%
蕭潤發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440,000	7,150,000	10,590,000	1.68%
余慶銳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670,221	7,150,000	9,820,221	1.56%
譚德華	實益擁有人	13,367	-	13,367	0.00%

附註：

1. 梁劍於可予行使以認購1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2. 于振中於可予行使以認購1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蔡霖展於可予行使以認購6,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蕭潤發於可予行使以認購7,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余慶銳於可予行使以認購7,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張小軍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9.52%
朱茜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7.14%
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7.14%

附註：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於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茜擁有，故朱茜被視為於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之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Victory Intelligence Industry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64港元；

- (b) 佳洋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翁時青先生及林哲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翁時青先生及林哲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佳洋環球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富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100,000,000港元現金及4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 (c) 配售協議;及
- (d)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分別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供股章程轉載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1室
授權代表	蕭潤發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藍地新慶村199號 美林閣A座2樓 劉卓斌先生 香港 九龍土瓜灣 翔龍灣 6座42樓F室
公司秘書	劉卓斌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1座801-806室
配售代理	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油麻地 官涌街20號首層

包銷商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8A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用以及付印、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5,72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梁劍先生（「梁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之高級副總裁，並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梁先生於市場推廣、投資、財務及管理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他曾擔任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自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振中先生（「于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為哈工大機器人集團之高級副總裁，專注於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設備研發。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中國商業聯合會科技進步獎；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頒發中國產學研合作創新獎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合肥市創新領軍人才稱號。

蔡霖展先生（「蔡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擔任行政總裁。彼由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首席策略官（電影製作）。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於廣州大學華軟軟件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專科畢業。彼曾於多間地產公司任職管理人員，具備多年地產發展經驗。彼現於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任職副總經理。

劉斐先生（「劉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之公司秘書及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9）、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前稱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十一月，彼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潤發先生（「蕭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出任董事會主席。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期間出任行政總裁。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本地及國際會計師行及證券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王飛先生（「王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止，彼擔任江蘇哈工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哈工智能」）（股份代號：000584.SZ）之副董事長及非獨立董事，哈工智能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人工智能設備製造公司。彼目前擔任哈工大機器人集團（「哈工大機器人集團」）董事長，哈工大機器人集團為由黑龍江省政府、哈爾濱市政府及哈爾濱工業大學共同成立之企業，從事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機器人。王先生為黑龍江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成員。王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自哈爾濱工業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均主修機械電子工程。彼於業內之成就獲廣泛認可，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獲頒第九屆中國青年創業獎；於二零一七年獲頒黑龍江省第十二屆勞動模範及於二零一七年獲頒全國創新爭先獎。

余慶銳先生（「余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中國專門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的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曾在一間船運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彼現時為中達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佩先生（「陳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哈工智能之非獨立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財務、財務審核、產業整合及資本營運。彼目前正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蕭兆齡先生（「蕭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是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東主。蕭先生持有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持有英國格林尼治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蕭先生現時為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彼亦曾任天順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民銀資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譚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出任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譚先生現時為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辭任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王寧先生（「王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出任中國同濟大學汽車學院副教授。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在同濟大學獲得管理科學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作為訪問學者在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進行為期一年的交流。

鄭宗加先生（「鄭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畢業於中國汕頭之汕頭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建築工程和工程造價。鄭先生於中國房地產發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